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
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募集
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
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
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
司发展需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姚铮、俞毅、俞春萍

2018 年 06 月 27 日